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於對外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以身作則。</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且訂有「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除規定員工不得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定不誠信行為外，並採行包括教育訓練、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等防範措施。 2.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及「贊助管理辦法」，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捐贈及每年贊助金額，須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此外，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範，以防範不正當利益輸送。 3. 本公司推出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且落實執行，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內容包含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2. 114 年度召開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法遵部門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誠信經營。 2. 本公司 114 年度無不誠信行為發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4 年 9 月 25 日於第 3 季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宣導。 2. 114 年 11 月 26 日委請外部講師辦理「誠信經營暨責任地圖制度教育訓練」。 3.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規範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遵循之程序之運作程序，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擔任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2. 受理單位應定期彙總檢舉案件數、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及其處理方式與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向董事會報告。 3. 114 年度本公司受理 1 件檢舉案件，經調查後不成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各項運作悉參照該守則及行為辦法辦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母公司之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